

夯实民生之本

——我市扩大就业创业工作纪实

汤国华 邵珠青

近年来,我市各级人社部门坚持把就业创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按照“政策推动、创业带动、服务促动”的工作思路,以创新发展,以争优突破,全市就业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2016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4.7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46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任务的113.57%、109.2%。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2.48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62.16%,城镇登记失业率2.42%,低于3.5%的控制目标。在扩大就业的同时,为城市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2016年度省对我市市人社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坚持把落实政府责任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支撑,就业优先战略得到强力推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连续七年将新增城镇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学生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列入市政府“百件惠民实事”。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人社、财政等部门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促进就业和创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了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就业创业工作大格局。

坚持把创业作为就业工作的主攻方向,就业倍增效应充分显现。

一是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的原则,积极鼓励各级、各部门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在全市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对认定的省、市、县三级创业园区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已认定创业示范园区管理与服务的通知》,对已认定创业示范园区全面加强管理与服务提出具体措施。截至目前,我市已拥有省级创业园7个,市级21个,区级22个,入驻园区创业实体3951家,吸纳就业8.3万人。

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各级人社部门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努力降低担保门槛,实行“贷款政策一次性告知、贷款资料一次性核实、贷款考察一次性进行、贷款审批一次性办结、贷款额度一次性提高、贷款发放一次性到位”的“六个一”服务模式,努力加大贷款扶持力度。2016年,全市共发放贷款2.07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贴息847.5万元,直接扶持1297人创业,实现带动就业9575人。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3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贴息244.8万元,直接扶持661人创业,实现带动就业4140人。做好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的创建、评估认定工作,去年,我市共有2个乡镇(街道)及12个社区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为200人落实一

次性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177.9万元。

三是成立众创联盟。2016年6月29日,枣庄高新区众创空间等23家创业园区自发共同成立枣庄众创联盟,以加强我市在创业服务方面的工作交流和相互合作,实现创业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创业服务整体水平,提高园区运营经济效益。

四是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各级通过设立创业指导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创业项目评估中心,组建创业导师专家志愿团和创业项目库,邀请各行业、领域专家免费开设创业培训班,定期举办交流座谈会,实施“一对一”帮带等措施,积极帮助大学生创业。2016年共引领大学生创业培训1012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1%。今年上半年我市大学生创业引领634人,完成全年任务的52.9%。

五是积极开展各类创业竞赛活动。近年来,各级人社部门把组织各类创业竞赛活动,作为提升创业服务质量、发挥创业示范引领和营造全民关心创业、全社会扶持创业的重要载体,自2012年以来,市人社局先后组织了三届枣庄市创业大赛,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开展了首届枣庄市“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王琛等10人获得“枣庄市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称号,姜瑞东等10人获得“枣庄市十大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称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示范和引领效果。

坚持把办好创业大学作为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就业培训工作开辟新天地。

按照市政府“高水平办好枣庄创业大学”的总体要求,根据局党委“边建设、边发展、边培训、边完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创业大学的建设和培训工作,使创业大学走上良性发展轨道。

一是加强创业学院及教学点的设立工作。根据创业大学“总部+学院”、“总部+教学点”的办学思路,创业大学采取现场指导、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强对区(市)创业学院的创建指导。目前,五区一市全部完成了创业学院创建工作,并开始了培训服务活动。同时,创业大学还同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优势行业协会和创业孵化基地等合作,设立9处教学点,共同开展专业或具体项目创业培训。

二是高水平创新培训实训机制。采取整合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两个环节,突出招生、教学、服务三个重点,全面落实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和创业服务四项内容,努力提升学员的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截至2017年6月底,共累计培训各类学员7137人,创业实训参与率100%,合格率90%以上。

三是加强创业服务。把搞好创业服务作为创业培训的重要环节。每年初,创业大学都要编制全年创业活动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有效地促进了学员交流和培训后创业能力的提升。截至目前,创业大学共举办学员交流、专家辅导、专题讲座、创业沙龙等活动30余场次,参加学员1800余人次。2016年5月“扬帆起航·赢在创大——第一届创业项目推介会”在中央电视台进行了报道;2016年10月举办的“枣

庄市第三届创业大赛”获得山东省第三届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2017年3月的“创业培训服务到乡村”活动在《中国就业》进行了报道。

四是深入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14-2018)”。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认定55家定点培训机构;采用第三方评估,创新推出定点培训机构星级评估制度,并通过枣庄就业网向社会公示星级定点培训机构名单;强化实名制,增大抽查力度,对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机构给予黄牌警告,对出勤率低于80%的培训机构给予红牌警告,坚决取缔违规班次;加强师资培训,聘请知名专家,成功举办枣庄市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推荐5名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在省级决赛85名选手中,我市2名选手闯进了21强,其中1人获得全省第八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职业培训需求调查、培训企业调查和企业市场培训需求调查工作,对企业、劳动者、培训机构的需求方向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为合理推动校企合作,营造三方共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2016年至今,共培训各类人员3.8万人。

坚持把就业精准扶贫作为就业的中心工作,扶贫工作成效显著。

把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作为人社部门的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来抓,多措并举确保就业扶贫工作落到实处。今年上半年,全省人社系统精准扶贫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人社厅领导对我市就业扶贫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一是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完善。成立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重点工作在系统内进行了明确分工,向乡镇选派了精准扶贫特派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区(市)、落实到具体科室,建立起市、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纵向到底的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全面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构建了市抓总负责、区(市)抓落实推进、乡镇(街道)抓具体实施的脱贫攻坚工作格局。

二是工作措施明确到位。与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联合出台《枣庄市就业与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对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扶贫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进行了具体安排,明确了“能转尽转”、“愿培尽培”、“应保尽保”三大扶贫目标,全面部署实施“转移就业扶贫行动”、“助推创业扶贫行动”、“精准培训扶贫行动”、“人才支撑扶贫行动”、“全民参保扶贫行动”五大行动,扶贫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建档立卡3.91万户,人员覆盖率100%。三是实施“三个一批”就业扶贫工程。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就地就近吸纳一批、开展“就业伙伴结对帮扶”行动转移一批、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一批,真扶贫、扶真贫,发挥“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片”的效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累计帮助9206名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的91.8%;组织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培训2152人,实现了“愿培尽培”。峄城区红成玩具厂等11处扶贫车间被国务院扶贫办、人社部认定为国家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联合威海市人社局共同举办了以“促进供需对接,助力就业脱贫”为主题的“枣庄市-威海市就业扶贫协作招聘周”活动。

坚持把大学生就业作为就业的首要任务,重点人群就业成效显著。

与市教育局联合出台文件,从2017年起在全市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系统。对回枣大学生的报到、就业状态、就业服务需求、接受就业服务情况等,全方位进行实名登记、跟踪服务,并将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48小时内,至少向其提供一次就业指导服务。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开展创业创新教育、落实税收减免优惠、推荐创业项目、搞好创业服务等措施,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2016年,共引领大学生创业培训1012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1%。今年上半年,我市大学生创业引领634人,完成全年任务的52.9%。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联合市残联开展了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共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1136户,登记认定的未就业困难人员600人,帮助1157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政策进校园进企业宣讲月”等专题活动,全市组织各类招聘会170场,帮助4万余名劳动者实现就业。

实施“千企万人就业服务促进计划”。充分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和职能,集成创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创业服务等服务手段,切实帮助用人单位破解“招工难”、“用工难”和劳动者“就业难”等问题。抓好“四型社区”创建及评估工作,引导社区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管理、人力资源调查、岗位开发、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及其他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坚持把失业保险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保障,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按照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政策规定,2016年失业保险费率从3%降至1.5%,全市共为3046户企业降低失业保险缴费金额达15996.9万元,涉及企业职工总人数达35.25万人。2017年1月1日起,我市所有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率又统一由1.5%降至1%,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积极调整我市失业待遇标准,目前我市失业保险标准为950元/人·月;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2016年我市共为479户企业支付稳岗补贴4504.14万元,惠及企业职工12.69万人。2017年,与财政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稳岗补贴使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稳岗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程序,建立了稳岗补贴使用自查报告制度。赴枣矿集团等企业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确保稳岗补贴资金安全使用;全面兑现各项失业保险待遇,2016年共支出各类失业保险待遇8314.66万元,其中:支出失业保险待遇4684.22万元,缴纳失业人员医保费支出968.42万元。今年上半年共支出各类失业保险待遇4746.02万元,切实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省优质服务窗口调研组视察我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窗口



招聘求职的好地方——枣庄市人力资源市场



我市发放稳定岗位补贴



山亭区西集镇丽慧服装扶贫车间



高新区开展农民工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



枣庄市首届十大农民工创业之星



枣庄创业大学开展创业培训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政策进校园进企业

